

关于召开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告

尊敬的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定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0:30办理会议签到，10:30正式开会。

二、会议地点

怀集县怀城街道金龙大道2号农商行大楼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

四、参会人员

（一）本行股东（本行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邀请的领导和嘉宾、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关于怀集县悦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系列授信的议案；
5. 关于怀集县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系列授信的议案。

六、会议签到及预先登记

（一）会议签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权凭证（股票证）办理签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权凭证（股票证）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权凭证（股票证）办理签到手续；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权凭证（股票证）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

3.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范围、权限和委托书签发日期与有效期限等，并由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其中根据《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质押本行

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 50%的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未消除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不享有表决权。

（二）会议预先登记

请出席会议的各股东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办公时间内）携带上述有关证明文件到本行六楼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会议预先登记手续。

七、其他事项

（一）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行不向参加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和会议补贴。

（三）授权委托书模板可以到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或本行辖内各支行领取。

（四）联系方式：地址：怀集县怀城街道金龙大道 2 号农商行大楼；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0758-5531383。传真：0758-5568786。

特此公告。

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